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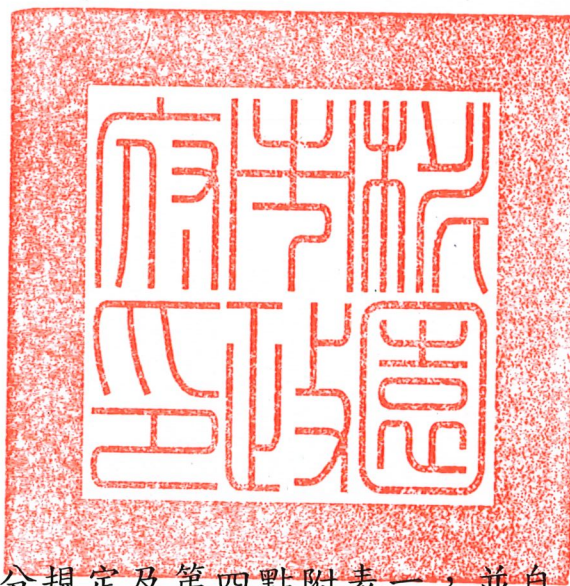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拆字第1110136495號

附件：桃園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



修正「桃園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四點附表一，並自  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四點附表一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